

证券代码：837845

证券简称：天驰新材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 无锡天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无锡天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无锡天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投资行为，提高投资效益，规避投资风险，有效、合理地使用公司资金，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等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无锡天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对外投资是指由公司出资(含现金、非货币资产、无形资产)投向其他组织或个人的行为，包括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含新设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

第三条 公司对外投资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及产业政策，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产业规划要求，有利于形成公司的支柱产业、骨干企业和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有预期的投资回报和提升公司市场价值。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简称子公司，下同）的一切对外投资行为。

#####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组织管理机构

第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分别根据《公司章程》所确定的权限范围，对公司的对外投资作出决策。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作出对外投资的决定。

第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公司或者股份公司，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规定可以分期缴付出资的，可以在对外投资设立的公司章程中作出分期出资规定。

第七条 公司总经理负责维护对外投资权益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负责协调或指导被投资公司建立公司治理机制和相关市场主体的设立及变更事务，主张公司的相关权益；负责公司对外投资行为的审计并协助被投资单位完善内控制度。

第八条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按照短期投资类别、数量、单价、应计利息、购进日期等及时登记入账，并进行相关账务处理。

第九条 涉及证券投资的，必须执行严格的联合控制制度，即至少要有两名以上人员共同操作，且证券投资操作人员与资金、财务管理人员分离，相互制约，不得一人单独接触投资资产，对任何的投资资产的存入或取出，必须由相互制约的两人联名签字。公司购入的短期有价证券必须在购入的当日记入公司名下。

第十条 公司财务负责人应每月向公司总经理报告证券投资资金的使用及结存情况。

第十一条 公司相关责任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对外投资协议，或口头决定对外投资事项并已付诸实际且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应负赔偿责任。

###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

第十二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主要为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和总经理。

第十三条 公司对外投资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投资事项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 以上的；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 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

第十四条 公司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投资事项，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 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的。

第十五条 公司总经理负责决定未达到第十三条规定标准之一的公司对外投资事项。

第十六条 本制度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相关指标涉及的数值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本制度所涉相关指标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若该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

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导致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视为出售股权资产，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公司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公司持股比例下降，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公司对其下属非公司制主体放弃或部分放弃收益权的，参照前述规定计算相关财务指标。

第十七条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财务资助行为的，应当按照本制度规定的审批权限办理。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公司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执行

第十八条 对外投资决策原则上经过项目调研、可行性分析、项目立项、项目执行等阶段。

第十九条 财务负责人负责对投资项目进行初步评估，提出投资建议，由公司总经理组织公司相关部门讨论确定方案后根据《公司章程》和本制度规定的审批权限履行相应的

审批程序。

第二十条 财务负责人负责协同被授权部门和人员，按投资或协议规定投入现金、实物或无形资产。投入实物必须办理实物交接手续，并经实物使用部门和管理部门确认。

第二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对投资项目的进度、投资预算的执行和使用、合作各方情况、经营状况、存在问题和建议等每季度汇制报表，及时向公司总经理报告。

项目在投资建设执行过程中，可根据实施情况的变化合理调整投资预算，投资预算的调整需经原审批机构批准。

第二十二条 公司监事会、财务部门应依据其职责对投资项目进行监督，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对重大问题提出专项报告，逐级提请原审批机构讨论处理。

##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转让与收回

第二十三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 (一)按照被投资公司的章程规定，该投资项目经营期满；
- (二)由于投资项目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三)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投资项目无法继续经营；
- (四)合同或协议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第二十四条 发生或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 (一)公司发展战略或经营方向发生调整的；
- (二)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 (三)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时；
- (四)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条 投资转让与收回应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处置对外投资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 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程序与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权限相同。

第二十七条 对外投资管理部门负责做好投资收回和转让的资产评估工作，防止公司资产的流失。

## 第六章 对外投资的人事管理

第二十八条 公司对外投资组建合作、合资公司，应对新建公司派出经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参与和监督影响新建公司的运营决策。

第二十九条 对于对外投资组建的子公司，公司应派出经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或财务总监，对子公司的运营、决策起重要作用。

第三十条 上述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对外投资派出人员的人选由公司总经理研究决定。

第三十一条 派出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和被投资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在新建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中维护公司利益，实现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公司委派出任投资单位董事的有关人员，注意通过参加董事会会议等形式，获取更多的投资单位的信息，应及时向公司汇报投资情况。

派出人员每年应与公司签订责任书，接受公司下达的考核指标，并向公司提交年度述职报告，接受公司的检查。

## 第七章 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及审计

第三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按每个投资项目分别建立明细账簿，详尽记录相关资料。对外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应符合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

第三十三条 长期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财务部门根据分析和管理的需要，取得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告，以便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进行分析，维护公司的权益，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第三十四条 公司在每年度末对长、短期投资进行全面检查。对子公司进行定期或专项审计。

第三十五条 公司子公司的会计核算方法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其有关规定。

第三十六条 公司子公司应每月向公司财务部报送财务会计报表，并按照公司编制合并报表和对外披露会计信息的要求，及时报送会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

第三十七条 公司可向子公司委派财务总监，财务总监对其任职公司财务状况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监督。

第三十八条 对公司所有的投资资产，应由不参与投资业务的其他人员进行定期盘点或与委托保管机构进行核对，检查其是否为本公司所拥有，并将盘点记录与账面记录相互核对以确认账实的一致性。

## 第八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及相关管理人员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投资行为产生的各种风险，对违规或失当的投资行为负有主管责任或直接责任的上述人员应对该项错误投资行为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上述人员未按《公司章程》或本制度规定程序擅自越权审批投资项目，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追究当事人的经济责任和行政责任。

第四十条 责任部门或责任人怠于行使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包括经济处罚在内的处分并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及董事会有权视公司的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责任部门或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本制度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无锡天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7日